#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珠峰**
**证券代码: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 | |
|---|---|
| 本报告书 |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西藏珠峰 |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义务披露人 | 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西藏珠峰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市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魏先锋 |
| 注册资本 | 337,0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630000710213377 |
| 成立日期 | 2002年12月10日 |
| 主要股东 |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5.76%)、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98%)、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26%)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
|---|---|---|---|---|---|
| 魏先锋 | 男 |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张保龙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胡念华 | 男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钟丽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刘玉杰 | 女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曹强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刘洪伟 | 男 | 董事 | 中国 | 湖南 | 否 |
| 黄伟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唐绍刚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深圳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7月30日到期并进入清算阶段,按照《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内容约定,需进行减持变现工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珠峰70,951,500股股份,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7.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珠峰 45,710,500股股份,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5.0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持股情况 | | 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0,951,500 | 7.76% | 45,710,500 | 5.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西藏珠峰股票 25,241,000股,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2.7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拥有权益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拥有的权益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益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西藏珠峰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减持股份31,918,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4914%。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集中竞价 | 2020.11.3—2021.3.25 | 8.52—11.05 | 13,978,860 | 1.5291% |
|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大宗交易 | 2020.12.30—2021.2.9 | 7.84—8.40 | 17,940,000 | 1.9623%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西藏 |
| 股票简称 | 西藏珠峰 | 股票代码 | 60033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70,951,500股 持股比例: 7.76%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25,241,000股 变动比例: 2.76% 变动后持股数量:45,710,500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14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西藏信托委托的资管计划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5.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6.注册资本:337,000万元
7.注册号:91630000710521337 7
8.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0日
9.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信托计划到期,西藏信托于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3月25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24.10万股,占总股本的2.761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权益变动明细 | 集合竞价 | 2020/12/23-2021/3/25 | 人民币普通股 | 7,301,000 | 0.7986 |
| | 大宗交易 | 2020/12/30-2021/2/9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40,000 | 1.9623 |
| | 合计: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5,241,000 | 2.7610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西藏信托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 | 70,951,500 | 7.7610% | 45,710,500 | 4.9999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0,951,500 | 7.7610% | 45,710,500 | 4.999999%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70,951,500 | 7.7610% | 45,710,500 | 4.9999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0,951,500 | 7.7610% | 45,710,500 | 4.999999%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西藏信托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23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晏明、区健锵、黎敏良、陈艳梅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 票,回避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关联监事刘国伟、林志萍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建投”)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量在借款额度内支取,循环使用,利息支付根据借款实际使用天数和借款年利率计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南海城建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5%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晏明、区健锵、黎敏良、陈艳梅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晏明
3、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0.00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60号交通建设大厦3楼301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39857248R
7、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南海城建投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
|---|---|---|
| 总资产 | 535,034.52 | 571,315.65 |
| 净资产 | 510,117.90 | 510,675.7 |
| 营业收入 | 1,540.57 | 772.71 |
| 净利润 | 446.97 | 598.57 |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海城建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5%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海城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南海城建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及借款额度范围内使用
2、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4、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担保及抵押措施:无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时由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晏明、区健锵、黎敏良、陈艳梅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群、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6
2.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3月3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全称 |
|---|---|
| 1 |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 |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4 |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
| 5 |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6 |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7 |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8 |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9 |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10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12 |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14 |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16 |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华泰柏瑞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订内容

以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前言”章节

1、增加有关法律依据,描述如下: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 “《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增加有关风险提示内容,描述如下: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释义”章节增加相关释义,描述如下: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18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五、标的指数”修订为: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50指数。

中证港股通5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中证港股通50指数选取港股通范围内的最大50家公司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大市值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七)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增加基金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成份股停牌、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揭示,描述如下:

“(四)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 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五)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停牌成份股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

3)若成份股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约定),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ETF份额的风险。

……

(七)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